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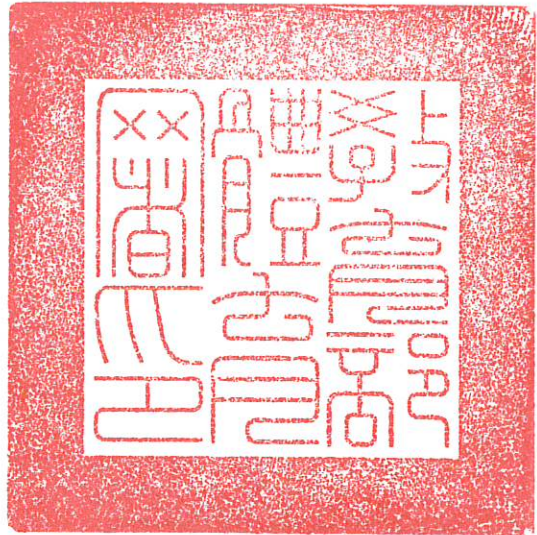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產(二)字第1120032111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署辦理112年度體育推手獎實施內容及受理推薦事項。

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體育推手獎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第2點及第3點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2年9月22日止(郵戳為憑)。
- 二、獎項：分贊助、推展及特別三類，各類別所含獎項及資格條件，悉如附件一。符合各獎項獎勵資格者，得由各單位於推薦截止日前，填妥附件二之表件，併同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送本署進行審查。
- 三、評審方式：由本署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，聘請媒體、體育團體代表、相關領域專家學者、公正人士及本署人員組成審查會辦理。
- 四、表揚日期及獎勵方式：本年度表揚典禮預定於112年12月22日舉辦，並於會中對得獎者頒發表揚獎座。
- 五、本案報名相關表件另載於本署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sa.gov.tw>)網頁。
- 六、承辦單位：本署運動產業及企劃組；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；電話:(02)8771-1832；傳真:(02)2752-0200。
- 七、前開公告事項嗣後有所變更者，本署得另行公告之。

署長 鄭世忠